#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的中药品种必须全部投标报价方视为有效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分标1 | 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1） | 1项 | 一、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二）服务要求  ▲1.分标1必须包含附表一中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分标2必须包含附件一中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分标3必须包含附件一中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分标4必须包含附件一中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分标5必须包含附件一中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  ▲2.本项目以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必须分别对附件一中各分标的137种普通中药饮片品种在“上限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下浮系数有效范围是0%至100%（不含）。超出药品品种“上限单价”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未完全提供137中品种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实际采购量，即据实结算。  ▲3.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原则上不得上涨。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4.代煎服务：  ▲（1）能够提供中药代煎相关服务包括代煎饮片调剂、代煎及配送服务。中药代煎服务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管理规定。  ▲（2）投标人需要已有或能合法提供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南宁市区设立代煎场地及采购人专用的仓库，并开展代煎服务工作**（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中标人将用于代煎的中标中药饮片发货至专用仓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  ▲（3）代煎饮片价格与院内供应价格实时同步，并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3.5元/剂。**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剂煎药服务报价单（格式自拟，不提供则投标无效）。**  ▲（4）针对中药代煎相关服务，**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日最大煎煮产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需要明确每天可以煎煮多少处方，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如有佐证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如果有为其他公立医院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经验，可以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5）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12:30前发送的所有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17:0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21:00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当日12:30后的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11:0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12:00前送达，市区外次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②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人将择优选择1家中标人提供代煎服务，被选中的中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其他中标人饮片的代煎，且不能拒绝**（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其余4家中标人将用于代煎的中标中药饮片发货至提供代煎服务企业的仓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并负责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接到供货要求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该品种在采购周期内的配送资格。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24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等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该品种采购周期内的配送资格。  中标人 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突发事件或需紧急使用药品应配合采购人紧急送药。  （5）本次采购饮片品种不局限于各分标附件一中已确定的137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分标1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分标2-分标5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分标1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在合同期内，各分标除本次招标品种外，采购人有需求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供应或协调货源帮助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广西区内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6）采购人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中标人应当限期整改。  （7）合同到期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
| 分标2 | 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2） | 1项 |
| 分标3 | 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3） | 1项 |
| 分标4 | 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4） | 1项 |
| 分标5 | 普通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5） | 1项 |
| **▲一、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2.交付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采购人决定。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普通中药饮片，每批次普通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应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采购人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中药饮片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8、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经相关部门检查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药饮片供应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药品上架、协助中药饮片煎煮，提供药架、调配台、中药饮片煎煮设备、特殊储存药品设备、温湿度监测仪器等。  10、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4小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11、每个药品必须按照采购人需要的包装规格进行供货，且不同规格折算每千克单价需要与中标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12.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4名服务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3.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其他要求 | | 1.所投产品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其提供的产品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于在交货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含所投分标的中药品种）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履约保证金 | | （1）各中标人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提交，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指定账户。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2、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药品和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药品和相应的服务。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 | | |
|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 | | |
|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保障能力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网点、信息网络等。 | | | |
| **（五）样品提交事宜** | | | |
| 1.投标人需按采购人附件二的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按照附件二规定的品种各提供1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约100g（冬虫夏草、西红花、炮山甲、海马、海龙等名贵药材可以减少样品数量，但不能影响专家针对样品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提供样品数量过少，而导致影响样品评审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序号与招标文件附件二“普通中药饮片样品目录”各分标的序号一致）、产地。  3.**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再按照序号10份一组，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或小箱子）包装一次【例如：1到10号，11到20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10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2个，不建议超过2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4.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20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5.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的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6.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 10 时00分至下午 15 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甚至评审后会可能有损耗、克重减少，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成本后参加投标活动。** | | |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